

信息披露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中期资料未经审计。

二、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基金	260101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基金	260102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基金	260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79,672,401.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1.615, 247.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6,722,380.23

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投资于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1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投资于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1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基金	260101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基金	260102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基金	260103

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投资于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1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本报告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股票资产部分：
 债券资产部分：
 现金资产部分：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说明书。

七、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安社区
 客服电话：0755-82370888

八、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服电话：95588

九、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 3 个月	16.82%	2.04%	19.10%	1.90%	-2.28%	0.14%

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投资于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1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	5,841,781,739.86	74.57%
债券	1,635,903,223.59	20.88%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337,383,698.83	4.31%
其他资产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其它资产	18,870,394.84	0.24%
资产总计	7,833,038,968.12	100.00%

2.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 3 个月	13.51%	2.03%	1.09%	0.02%	12.42%	2.01%

3.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 3 个月	20.83%	2.37%	24.40%	1.99%	-3.57%	0.38%

4.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 3 个月	20.83%	2.37%	24.40%	1.99%	-3.57%	0.38%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说明书。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安社区
 客服电话：0755-82370888

五、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服电话：95588

六、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 3 个月	20.83%	2.37%	24.40%	1.99%	-3.57%	0.38%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投资于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1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	5,841,781,739.86	74.57%
债券	1,635,903,223.59	20.88%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337,383,698.83	4.31%
其他资产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其它资产	18,870,394.84	0.24%
资产总计	7,833,038,968.12	100.00%

2.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 3 个月	20.83%	2.37%	24.40%	1.99%	-3.57%	0.38%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说明书。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安社区
 客服电话：0755-82370888

五、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服电话：95588

六、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动力平衡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历史走势图比较图
 (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投资于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1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说明书。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安社区
 客服电话：0755-82370888

四、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服电话：95588

五、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 3 个月	16.82%	2.04%	19.10%	1.90%	-2.28%	0.14%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投资于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1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	5,841,781,739.86	74.57%
债券	1,635,903,223.59	20.88%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337,383,698.83	4.31%
其他资产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其它资产	18,870,394.84	0.24%
资产总计	7,833,038,968.12	100.00%

2.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 3 个月	13.51%	2.03%	1.09%	0.02%	12.42%	2.01%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说明书。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安社区
 客服电话：0755-82370888

五、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服电话：95588

六、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 3 个月	16.82%	2.04%	19.10%	1.90%	-2.28%	0.14%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投资于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1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	5,841,781,739.86	74.57%
债券	1,635,903,223.59	20.88%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337,383,698.83	4.31%
其他资产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其它资产	18,870,394.84	0.24%
资产总计	7,833,038,968.12	100.00%

2.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 3 个月	13.51%	2.03%	1.09%	0.02%	12.42%	2.01%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说明书。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安社区
 客服电话：0755-82370888

五、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服电话：95588

六、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 3 个月	16.82%	2.04%	19.10%	1.90%	-2.28%	0.14%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投资于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1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	5,841,781,739.86	74.57%
债券	1,635,903,223.59	20.88%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337,383,698.83	4.31%
其他资产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其它资产	18,870,394.84	0.24%
资产总计	7,833,038,968.12	100.00%

2. 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 3 个月	13.51%	2.03%	1.09%	0.02%	12.42%	2.01%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说明书。

四、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安社区
 客服电话：0755-82370888

五、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服电话：95588

六、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600000	浦发银行	15,584,810	416,426,123.20	5.41%
600036	招商银行	22,787,575	306,048,063.50	5.14%
601318	中国平安	6,999,057	329,347,976.85	4.28%
600000	长江电力	24,961,827	326,502,224.08	4.23%
601628	中国人寿	8,216,302	289,461,457.46	3.73%
600016	民生银行	22,479,806	279,850,036.64	3.63%
601299	工商银行	47,999,914	263,519,527.86	3.42%
600028	中国银行	26,105,616	249,297,773.88	3.24%
000688	鞍钢股份	15,701,597	228,772,268.29	2.97%
600030	中信证券	4,865,001	208,910,693.03	2.71%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央行票据投资	0.00	0.00	0.00%
企业债券投资	0.00	0.00	0.00%
金融债券投资	1,621,537,223.59	21.06%	
可转换债券投资	14,366,000.00	0.19%	
其他债券投资	1,635,903,223.59	21.24%	

(四)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5 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67440	4,300,000	429,732,740.00	5.58%
070743	3,000,000	298,007,843.48	3.87%
067408	1,500,000	150,052,800.00	1.96%
060316	1,350,000	133,191,423.48	1.73%
060317	1,300,000	128,347,709.40	1.67%

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投资于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10%。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说明书。

五、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安社区
 客服电话：0755-82370